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人〔2015〕168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贯彻《上海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全面加强内涵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对《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管理暂行办法》、《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管理暂行办法》三个文件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暂行办法》。现将经2015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四个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

2.《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管理暂行办法》

3.《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暂行办法》

4.《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上 海 政 法 学 院

 2015年7月1日

|  |  |  |
| --- | --- | --- |
| 上海政法学院办公室 | 2015年7月1日印发 |  |

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内涵建设，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国际化程度和整体水平，积极实施“走出去，请进来”的战略，加大自主培养力度，鼓励并积极推进我校与国外著名大学、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提升中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派出渠道：

（一）国家选派：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选派和管理，申请人根据每年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政策和部署，经学校同意后，进行申报；

（二）上海市教委选派：指纳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高校教师出国访学进修计划或者市教委其他资助形式的培训方式（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5号)）。

（三）学校选派：指学校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资助进行出国访学进修的培训方式；

**第三条** 国外访学进修分为高级研究学者、一般访问学者以及核心课程进修等类型。

**第四条** 高级研究学者、一般访问学者进修期一般为1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上海市教委或学校有其他规定的，其培训时间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上海市教委或学校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五条** 选派遵循以下条件：

（一）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的，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报市教委及学校资助项目。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和管理工作3年以上在职中青年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六级职员以上行政管理人员，年龄在50周岁以下，近两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近三年中累计无一个月及以上国内外进修、访学及其他合作交流经历。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科学管理，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够完成培训任务。

2．本科毕业一般应有7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毕业一般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毕业一般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3．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高级研究学者，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系本校重点发展学科和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

4．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教学和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或在行政管理岗位上业务能力突出、能运用相关理论和知识进行科学管理。

5．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力，外语水平考查和要求的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及有关情况说明》执行。

**第六条** 选派遵循以下程序：

（一）国家选派。预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教师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分管校领导审批，获准后教师本人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提出申请，人事处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二）上海市教委及学校选派。

1．政策公布：学校根据市教委当年选派政策及我校实际，制定并公布我校年度选派名额及方案。

2．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自行联系国外访学进修高校（科研机构）及导师。

3．部门选拔推荐：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

4．人事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5．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遴选，确定候选人。

6．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市教委选派项目还需按照香瓜要求继续申报审批）。

7．出国前，派出人员所在部门主要党政负责人与派出人员谈话，明确出国学习任务，并指定专人联系，给予必要的业务指导。

8．派出人员与所在二级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协议书》，相关部门配合办理出国手续。

**第七条** 派出教师需完成以下任务：

（一）派出教师应及时更新知识结构，了解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国际最新动态，提高自身的学术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带动本学科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提高；

（二）派出教师应完成预定的访学进修目标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参照我校当年科研考核相关规定；在派出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注明作者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三）派出教师应根据我校国际化课程建设需要，引进一门及以上国际化课程并进行双语教学；

（四）派出教师应积极为学校联系、推荐可引进的国外高层次人选；

（五）派出教师回国一年内，应向学校师生开设关于出国培训情况的专题报告或举办专题学术讲座一场及以上；

（六）出国访学进修人员完成进修任务后，应按要求填写《上海政法学院中青年教师国外访学进修考核表》，并提交国外访学相关成果。

**第八条** 派出教师访学期间待遇：

（一）派出教师国外访学期间的收入包括：国家留学基金委或市教委资助、国家财政工资及学校资助三部分，其总额保持在派出教师在岗完成当年度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工资收入水平。项目执行时核发资助经费总额的50%，访学结束派出教师正常返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核发剩余部分。

（二）差旅补贴：教授4万元/人，副教授6万元/ 人，讲师8万元/人。

（三）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国外访学项目，访学教师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九条** 派出工作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教师出国访学前须向学校指定账户交付保证金，保证金金额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规定；

（二）提供两名出国经济保证人，保证人须为：

1．年龄为18周岁至55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2．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财产。

（三）学校对派出教师实行协议管理。派出教师出国前与所在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协议书》，明确访学费用支出责任、访学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协议为4方协议，包括甲方即培养方（二级学院）、乙方即派出教师、丙方保证人（2人）、协议见证方（校人事处）。未与学校签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四）访学人员在国外期间应与所在学院经常保持联系，每三个月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学院汇报在国外教育交流情况及学习进展情况，邮件同时抄送人事处。

（五）教师结束访学后须在学校完成五年服务期。服务期自访学结束之日起计算，如访学人员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六）派出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对派出教师的访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及相关档案的整理保存；人事处会同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测，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训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七）如访学人员为接受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资助者，无需完成有关保证人及保证金要求；

（八）国家留学基金委及上海市教委选派项目如有其他考核要求，派出教师亦应完成相应要求。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颁布前已获批的教师国外访学计划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政院人字[2012]38号）执行。

附件2：

**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内涵建设，鼓励我校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内重点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域进行访学研修，不断提高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1. 派出渠道：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指纳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中高校教师国内访学进修计划项目或者市教委其他资助形式的培训方式（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国内访学进修计划〉的实施意见》(沪教委人[2012]4号)）。

（二）学校选派：指学校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资助进行国内访学进修的培训方式。

**第三条** 入选教师全职脱产参与访学高校的教学科研活动，完成访学计划和任务，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四条** 选派教师需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青年教师，年龄40周岁以下，近两年考核合格及以上，近三年中累计无一个月及以上国内外进修、访学及其他合作交流经历，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我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二）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参与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

**第五条** 选派遵循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布：学校根据市教委当年选派政策及我校实际，制定并公布我校年度选派名额和方案；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需自行联系访学高校（科研机构）及导师。接收学校、学科和导师须符合以下条件：

1.学校。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原则上应是“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2.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科研基地和优势学科。

3.导师。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深、主持并承担能让访问学者参与的教学科研项目。

具体接收学校、学科和导师等信息以选派当年教育部高师培训武汉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名录为准；

（三）部门选拔推荐：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

（四）人事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五）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遴选，确定候选人；

（六）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市教委选派项目还需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申报审批）。

**第六条** 访学期间的主要任务：

（一）派出教师应完成预定的访学进修目标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参照我校当年科研考核相关规定；在派出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注明作者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二）教师应积极参与所在访学高校、重点学科的教学工作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水平、促进课程建设；

（三）教师国内访学结束后，应按要求填写《上海政法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结业考核表》，并提交国内访学相关成果。

**第七条** 访学期间待遇：

（一）教师国内访学期间的收入包括：市教委资助、国家财政工资及学校资助三部分，其总额保持在派出教师在岗完成当年度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工资收入水平。项目执行时核发资助经费总额的50%，访学结束派出教师正常返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核发剩余部分。

（二）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国内访学项目，访学教师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访学工作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学校对派出教师实行协议管理。教师访学前与所在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内访学进修协议书》，明确访学费用支出责任、访学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协议为3方协议，包括甲方即培养方（二级学院）、乙方即派出教师、丙方协议见证方（校人事处）。未与学校签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二）教师结束访学后须在学校完成五年服务期。服务期自访学结束之日起计算，如访学人员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三）派出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对派出教师的访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及相关档案的管理保存；人事处会同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测，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九条 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颁布前已获批的教师国内访学计划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政院人字[2012]38号）执行。

附件3：

**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内涵建设，提升我校教师学术、技术和实践能力，促进教育教学、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师中具有企业、科研院所以及政府等实务部门工作经历的比例，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派出渠道：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指纳入上海市教委“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项目或者市教委其他资助形式的培训方式（参见《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上海高校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的意见〉的通知》(沪教委人[2011]24号)）。

1. 学校选派：指学校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资助进行产学研践习的方式。

**第三条** 入选教师全职脱产到企业、事务所、科研院所及政府等实务部门参与研发、工作或实习。每五年为一个践习周期，每个践习周期内，践习期一般为一年。

**第四条** 选派对象：

（一）我校在职专任教师。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科学管理，有学成后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身体健康，能够完成培训任务。

（三）进校工作满3年，近三年考核合格。

**第五条** 选派遵循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布：学校根据市教委当年选派政策及我校实际，制定并公布我校年度选派名额和方案；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教师原则上应到所在部门的产学研基地践习，也可以经所在部门同意后自行联系践习单位；

（三）部门选拔推荐：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

（四）人事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五）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遴选，确定候选人；

（六）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市教委选派项目还需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申报审批）。

**第六条** 践习期间主要任务：

（一）派出教师应完成预定的践习目标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学术成果要求参照我校当年科研考核相关规定；在派出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注明作者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二）教师应积极参与实务部门的科研项目、课题申报，为学校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做好相关联系工作；

（三）教师践习结束后，应认真撰写践习总结报告，填写《上海政法学院教师产学研践习考核表》，并在践习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践习成果，由践习基地（或践习单位）与教师所在部门共同做出践习考核评价意见。学校将每年组织专家对教师的践习成果进行评审，并做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七条** 践习期间待遇

（一）教师践习期间的收入包括：市教委资助、国家财政工资及学校资助三部分，其总额保持在践习教师在岗完成当年度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工资收入水平。项目执行时核发资助经费总额的50%，践习结束派出教师正常返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核发剩余部分。

（二）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产学研践习项目，践习教师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践习工作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学校对派出教师实行协议管理。教师践习前与所在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产学研践习协议书》，明确践习费用支出责任、践习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协议为3方协议，包括甲方即培养方（二级学院）、乙方即派出教师、丙方协议见证方（校人事处）。未经批准或未与学校签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二）教师结束践习后须在学校完成五年服务期。服务期自践习结束之日起计算，如践习人员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三）派出教师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对派出教师的践习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及相关档案的整理保存；人事处会同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测，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九条** 未列入本计划的其他挂职锻炼项目，按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颁布前已获批的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按照《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公派国外访学进修管理暂行办法>等三个暂行办法的通知》（沪政院人字[2012]38号）执行。

附件4：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我校“十二五”内涵建设工程，提升我校实验技术人员的实践能力，更好辅助教育教学、课程建设工作，根据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派出渠道：

（一）上海市教委选派：指纳入上海市教委内涵建设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的项目（参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技术队伍建设的意见》（沪教委人[2013]33号））。

（二）学校选派：指学校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及专业发展的需要由学校资助进行实践技术队伍建设的项目。

**第三条** 入选的实验技术人员脱产全职前往相关实验技术培训基地接受培训、进修学习或进行产学研践习。

**第四条** 选派条件

1. 担任我校实验师、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
2. 本科毕业一般应有7年以上工作经历，硕士研究生毕业一般应有5年以上工作经历，博士研究生毕业一般应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
3. 担任实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具有管理8级以上职务；
4. 在我校工作满3年；
5. 近三年考核均合格。

**第五条** 选派遵循以下程序：

（一）政策公布：学校根据市教委当年选派政策及我校实际，制定并公布我校年度选派名额和方案；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自行联系学习单位并取得单位的接受函；

（三）部门选拔推荐：各部门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需要，以及申请人学习工作计划安排，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选拔推荐；

（四）人事处根据选拔条件及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五）学校组织专家审核遴选，确定候选人；

（六）报送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市教委选派项目还需要按照相关要求继续申报审批）。

**第六条** 学习期间主要任务：

（一）派出人员应完成预定的学习目标并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取得的学术成果须注明作者单位为“上海政法学院”；

（二）派出人员应积极参与实务部门的项目合作，为学校与实务部门开展合作做好相关联系工作；

（三）学习结束后，应认真撰写学习总结报告，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人员学习考核表》，并在学习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学习成果，由学习基地单位与二级学院共同做出学习考核评价意见。学校将每年组织专家对学习成果进行评审，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

**第七条** 学习期间待遇

（一）实验技术人员学习期间的收入包括：市教委资助、国家财政工资及学校资助三部分，其总额保持在此类人员在岗完成当年度基本教学科研工作任务的工资收入水平。项目执行时核发资助经费总额的50%，项目结束派出人员正常返校报到并经考核合格后，核发剩余部分。

（二）经学校批准选派的其他实验技术队伍建设项目，项目执行人待遇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八条** 项目执行遵循以下管理原则：

（一）学校对派出人员实行协议管理。派出人员前往执行项目前与所在学院签订《上海政法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计划协议书》，明确访学费用支出责任、访学期间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年限和违约责任等。协议为3方协议，包括甲方即培养方（二级学院）、乙方即派出教师、丙方协议见证方（校人事处）。未与学校签订上述协议的，学校将不予资助；

（二）派出人员结束学习后须在学校完成五年服务期。服务期自学习结束之日起计算，如派出人员与学校有其他服务期限约定的，服务期顺延；

（三）派出人员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对派出人员的学习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管理、考核及相关档案的整理保存；人事处会同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观测，对无特殊情况未完成派出任务者，视实际情况追回已资助培养经费，五年内不得申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培训进修。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